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76379956X20256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乌鲁木齐市第五十一中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天津北路简美图文广告装饰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天津北路简美图文广告装饰部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天津北路简美图文广告装饰部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天津北路简美图文广告装饰部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宣传品制作服务	-	-	增值服务:安装拆卸,品牌:,计价方式:项目,设计类型:广告设计制作,技术人员等级:高级,服务时长:30天以上,生产机器:国内机器,生产工艺:高精喷会+UV,制作时效:1-3天,产品材质:广告材料	1	批	9010.00	901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901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玖仟零壹拾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1、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为准。

2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1、交货期：3个工作日

2、交货方式：乙方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按要求交付甲方

3、到货验收：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。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。

4、乙方承诺所售商品，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7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，15日内可以换货。

---

四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长春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11559000000163621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